

華梵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辦法

103.06.24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進研究生完成課程修業及碩士論文，特定此指導辦法。
- 二、本系研究生分為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
- 三、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辦法採碩士生與碩專生分開處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
 - (1)碩士生
 - a.新進碩士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自行尋找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未如期決定者，由本系統一分配給專任教師(未收學生之專任教師優先被分配)
 - b.每位專任教師每屆碩士生論文指導人數上限為
INT(該年度研究生數 / 該年度教師數)+1
 - (2)碩專生
 - a.碩專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教師
 - b.新進碩專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自行尋找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本系碩專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未如期決定者，由本系統一分配給專任教師(未收學生之專任教師優先被分配)
 - c.每位專任教師每屆碩專生論文指導人數上限為
INT(該年度研究生數 / 該年度教師數)+2
- 五、新進研究生於報到後，系上會安排一天讓所有新生與系上老師互相交流(約五月中旬左右)，讓每位新生對系上老師之研究方向、專長等各方面進行瞭解，做為選擇指導教授之依據。
- 七、研究生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及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可更換。
- 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間必須在已確定原論文指導教授後隔半年，始可申請。
- 九、新進研究生依上述原則分配，經各指導老師確定後，由本系統一公告。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 103 學年新生入學開始實施。
- 十一、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系務會議。